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4504號

原告 余文傑
訴訟代理人 陳玉貞
被告 林春媛

(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0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就坐落臺北市○○區○○路000○○000號地下室買賣房屋稅籍（編號：Z00000000000）事宜，於民國109年12月28日與原告簽立同意（兼承諾）書（下稱系爭契約），承諾自本同意書起算，1年內被告應完成變更名義予原告，如超過前開期限，願給付新臺幣（下同）100,000元予原告作為違約處罰，然被告並無於簽立系爭契約後1年內變更名義予原告，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1 述。

02 四、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經查，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契約影本、本院
04 113年度簡上字第193號民事判決影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5 112年度訴字第362號刑事判決影本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
06 至30頁），另有本院111年度北簡字第14108號民事簡易判
07 決、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2556號刑事判決等件附
08 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1至50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
09 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本院
10 審酌前揭書證，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系爭
11 契約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違約金100,000元，核屬有據。

12 (二)而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6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7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8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19 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債權，為無確定給付期限之
20 債權，揆諸前揭說明，原告主張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
21 日即113年12月2日（見本院卷第59至61頁）起至清償日止，
22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2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4 100,000元，及自113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5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27 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
28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
29 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
30 為假執行。

3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1 並依職權以附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
02 示。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7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8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09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4 書記官 徐宏華

15 (計算書)：

16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17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原告預付
18 合 計	1,000元	

19 附錄：

20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2 理由，不得為之。

23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5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7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
28 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
29 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
30 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